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88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林潔岑

相對人 偉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陳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4年6月2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抵押權存續期間為94年6月22日至144年6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95年3月30起日向伊借款125萬元、1,250萬元等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於109年7月起逾期未依約繳納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提出股東改選董監事會議紀錄，並陳述因改選董事及聲請人未提供資料而無法正式回覆等語，惟仍對本件借貸事由未

01 為實體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6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